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桐乡市亦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原北京亦鼎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亦鼎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778,6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登矽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望矽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矽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矽展”）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发矽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矽腾”）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624,9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2%；

(3) 上海积矽航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积矽航”）、上海固矽优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固矽优”）与上海增矽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增矽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3,1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 亦鼎投资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208,000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亦鼎投资未实施减持计划;

(2)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416,835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45,65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

(3)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73,166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3%。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7,17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亦鼎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78,611	8.09%	IPO 前取得: 9,778,611 股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24,999	9.62%	IPO 前取得: 11,624,999 股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	5%以下股东	273,166	0.23%	IPO 前取得: 273,1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	11,624,999	9.62%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624,999	9.62%	—
第二组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	273,166	0.23%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273,166	0.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亦鼎投资	0	0.00%	2021/1/15~ 2021/7/14	集中竞价 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 1,208,000 股	9,778,611	8.09%
登矽全、 望矽高、 建矽展与 发矽腾	1,845,658	1.53%	2021/1/15~ 2021/7/14	集中竞价 交易	50.00—56.28	97,873,475.68	未完成： 571,177 股	9,779,341	8.09%
积矽航、 固矽优与 增矽强	247,179	0.20%	2021/1/15~ 2021/7/14	集中竞价 交易	48.56—56.34	13,106,356.87	未完成： 25,987 股	25,987	0.0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亦鼎投资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亦鼎投资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